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權力及職責包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金的方案，以及行使其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我們亦已經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或我們的前身Gameone Interactive. com Inc. (視情況而定) 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施仁毅先生	49	2000年4月	2010年4月1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的監督]	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林堅輝先生	30	2006年5月	2015年9月30日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監管技術事務及遊戲設計及經營	不適用
黃佩茵女士	36	2003年3月	2015年9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項明生先生	46	2013年11月	2015年10月2日	非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容啟泰先生	64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馮應謙博士	45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余德鳴先生	53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49歲，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身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由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遊戲經營及開發及[遊戲雜誌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施先生為2004年成立的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彼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計劃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資助香港創意產業範疇的發展及推廣。彼亦為香港小說會的創辦成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數碼娛樂協會選為「第一屆香港數碼娛樂業風雲人物」。

施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勁一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01年7月6日
威信製作有限公司 ⁽¹⁾	暫無營業	2002年4月26日
遊戲頻道網站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03年11月21日
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03年11月21日
智傲出版有限公司 (前稱Vision Publication Company Limited)	已終止業務	2004年3月19日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S) Pte Ltd.	暫無營業	2009年2月12日
Top Game Limited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11年12月2日
上海智傲軟件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2014年2月24日

附註：

- ⁽¹⁾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堅輝先生，30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有關遊戲開發及遊戲設計與經營之技術事務。於遊戲開發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彼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遊戲程員，負責開發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系統及客戶端程，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遊戲開發及程式之有關事務，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領導研發團隊於不同平台開發遊戲、就外判項目聯繫其他商業伙伴、領導技術支援團隊維護伺服器以及開發若干手機遊戲。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6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富有酒店管理經驗，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的創辦人，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Jia Boutique Hotel。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授「2006年創意創業大獎」。彼亦於2008年入選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Asia's Best Young Entrepreneur)」前26位以及於2013年入選南華早報「十大時代女性(Ten Women of Our Tim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為以下已解散 (惟非由於成員之自願清盤) 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JIA北京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12年2月17日
JIA控股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12年7月6日
W Tien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6年3月24日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ir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Cigarro (Asia)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2012年1月6日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2年6月14日

附註：

- ⁽¹⁾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黃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項明生先生，46歲，於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項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由2013年11月至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擔任智傲集團(香港)的行政總裁，負責引入日本遊戲。項先生將於[編纂]前辭任行政總裁因彼擬不擔任本集團行政職位。項先生現時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文憑。於2007年6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牟利機構），並自此擔任其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項先生為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電子遊戲公司）的董事。

項先生曾為新登有限公司（「新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新登於2002年7月5日以撤銷註冊形式已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項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容先生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86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1997年7月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信息傳遞服務證書。

容先生於2011年5月退休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發展部總經理。容先生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容先生亦曾於1998年9月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士及2006年香港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當選人。容先生現時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容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香港資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香港資訊於2012年4月20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容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馮應謙博士，45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9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兼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院長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珠江學者講座教授。馮博士的研究興趣及教學集中於流行文化與文化研究、流行音樂、性別與年輕人的身份認同、文化產業與政策以及新傳媒研究。他曾出版眾多國際刊物，並著作及編輯超過十本中英文書。

馮博士曾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且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增補委員。馮博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

余德鳴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1995年10月及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2月成為加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自2013年8月成為澳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11月成為倫敦地質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2012年1月自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余先生於2000年2月至5月、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及2001年1月至5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現屬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職講師。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余先生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洲（太平洋分部）電腦部經理，負責[●]。

余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成為理事會會長。彼亦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余先生曾為匯駿管理有限公司（「匯駿」，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匯駿於2005年3月24日以撤銷註冊形式已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余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概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施仁毅先生及黃佩茵女士的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林堅輝先生，30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有關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玲玲女士，45歲，為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施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獲得逾[10]年遊戲經營及市場推廣經驗。施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的妹妹。

梁佩晴女士，31歲，為本集團系統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評估技術風險和緩解計劃、制定標準及程序以跟踪和衡量項目進度、監察技術設計文檔過程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及評估開發實施設計及任務的價值狀況。梁女士於遊戲開發擁有逾7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10月自英國考文垂大學取得創意科技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多媒體科藝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助理(程式設計)，負責建立及管理四個電子學習平台。其後彼於2011年8月加入智傲集團任職網頁平面設計師，負責開發及管理安全網上付款系統、為軟件及遊戲開發員編製菜單及文檔、為遊戲伺服器建立應用程式介面連接付款系統以及優化數據庫功能。彼其後於2013年6月晉升為系統技術經理，負責與管理層合作建立業務策略計劃及營運政策、管理項目規劃、人事及時間表以及於應用程式開發、完善及部署活動方面與管理層合作，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擔任此職。

蔡翔任先生，3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台灣，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及領導台灣營運團隊。蔡先生於遊戲經營擁有超過13年經驗。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台灣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主修資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職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彼加入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2月。蔡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新智傲(台灣)任職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和帶領台灣的經營團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擔任此職。

李安梨女士，3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處理和監察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李女士在2003年6月在利茲城市大學畢業，取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及財務文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保險部門工作，而彼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35歲，於2015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位。陳先生於2007年1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授的管理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11年2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11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6年2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准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於2005年5月獲准成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擁有11年經驗。陳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職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且彼最後的職位為聯席董事。彼自2010年12月任職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現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彼目前亦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及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合規主管

施仁毅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管。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全部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並以容啟泰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i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經驗、須承擔的職責及整體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獲利能力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分別為施仁毅先生、馮應謙博士、余德鳴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會成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條文。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以僱員身分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報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質福利及酌情分紅）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0.4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質福利及酌情分紅）分別為2.97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質福利及酌情分紅）估計不超過[1.7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